

# 「性別共創∞數位藝想」

## 性別多媒體徵選活動辦法

### 壹、緣起

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展現平權的性別文化。近年來亦運用多元且創意的宣導方案，如性平歌仔戲、性平布袋戲、性平音樂會及性平劇場等特色活動，加深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而為因應數位多媒體時代及現今 Z 世代年輕人間自媒體產業發達，民眾普遍亦容易被趣味性高的互動式多媒體吸引，爰此，擬將性別平等結合多媒體進行推廣，藉此吸引民眾關注，打造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並杜絕任何歧視發生的性別友善城。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 參、參選資格

- 一、不限年齡，本國民眾及居住本國之外籍人士，凡有興趣之人士，均可參加。
- 二、限國內外未曾獲獎之原創作品。

### 肆、競賽期程

- 一、投稿期間：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 二、網路票選：1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2 日，票選結果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Facebook 粉絲專頁、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及活動網站。

### 伍、參賽方式

- 一、徵選活動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團體 3 人(擇定 1 名為代表人)且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報名方式一律至活動網頁線上進行。

## 二、報名需上傳資料及報名連結：

### (一) 報名準備資料：

1.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3. 多媒體創作作品
4. 如為外籍人士須附當地國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免附)

### (二) 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rG846>

### (三)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列印後簽章、掃描為 JPG 檔，並與作品電子檔一併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檔名請註明「代表人姓名-作品名稱」後上傳至報名連結。

## 陸、徵選項目及規格

(一) 內容：以性別平等議題為主題之多媒體創作，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職場就業、婚姻與家庭、家務參與分工)、性別友善環境(店家、廁所、哺集乳室、低底盤公車、尿布台、孕媽咪及親子停車格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不利處境(如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農村、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等)、女性權益、多元性別(LGBTQI+)權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等相關創意發想。

### 一、作品格式:

- (二) 參賽作品以電子檔交件，動畫或影片(1 分鐘以內之原創短影音)、應用軟體、遊戲設計、AR/VR 內容等透過數位傳播呈現內容之作品。
- (三) 如交件作品為影片及動畫，拍攝及製作不限橫式或直式，唯影片解析度須確保上傳後呈現清晰畫質，橫式影片 1080p (HD)：1920x1080px、直式影片 1080p (HD)：

1080x1920px(含以上,並須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或 Facebook 、 Instagram 之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mov/mpg/mp4 等格式)。

- (四) 畫面呈現方式(例如：特效、段落、文字、剪輯等)不拘，若有配樂，須使用無版權或擁有合法版權之音樂。(請於提案創作說明欄位備註音樂來源)
- (五) 作品說明須清楚詳細填寫於報名表單，以 200 字至 800 字為限。
- (六) 參賽作品上傳檔名:「代表人姓名-作品名稱」。
- (七) 未符合上述需求及作品規格者，視為資格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柒、活動獎項**(比賽作品若未達標準，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獎別  | 獎項          | 名額 |
|-----|-------------|----|
| 金獎  | 獎金 30,000 元 | 1  |
| 銀獎  | 獎金 20,000 元 | 2  |
| 銅獎  | 獎金 10,000 元 | 2  |
| 人氣獎 | 獎金 10,000 元 | 1  |
| 佳作  | 獎金 2,000 元  | 5  |

**捌、評選辦法**

- 一、**初審**：活動小組組成資格審查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書面審查。
- 二、**複審**：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參選者，決議入選之名單進入網路票選，複審審查評分占總評分 90%。

評審標準：

- (一)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40%)**：內容符合性別平等之意旨。
- (二) **設計美感、技巧及創意(40%)**：整體風格美感、配色、

技巧、創意性、流暢度及影響力。

(三) **感人程度、影響力及啟發性(10%)**：如有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除性別偏見。

(四) **完整度(10%)**：設計目的及概念是否陳述清楚及完整。如遇同分者，以「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占比較高者作為區分名次之依據。

三、網路票選：通過複審之作品，始可進入網路票選，於投票開始時間開放活動網站投票，開放投票期間 114 年 9 月 29 日 00: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 23:59 止結算票數，網路票選票數占總評分 10%。

四、最終得獎名次將以複審審查評分(90%)與網路票選(10%)合併計算，如遇相同票數者，將以複審評分比重「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占比較高者做為區別名次之依據，取金獎 1 名、銀獎 2 名、銅獎 2 名。

五、人氣獎評比標準以網路票選票數 100%計算，取最高票者頒發人氣獎獎項，如遇相同票數者，將以複審評分比重「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占比較高者做為區別名次之依據。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均歸屬臺中市政府。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

(一)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二)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三) 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營利作品不得參賽。

(四) 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

## 玖、得獎公布

評審結果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Facebook 粉絲專頁、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及活動網站，並另

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壹拾、參加徵選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

- 一、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本局不另外支付。
- 二、報名參加者需自行留存原稿備用，投稿後均不予退件。
- 三、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與本局無關。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 四、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可於個人平台公開發表，但無營利使用且未曾出版或獲獎為限，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圖文、設計稿(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金、銀、銅及人氣獎得獎人如未能出席或指派代表參與頒獎記者會暨成果展(預定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獲獎資訊及相關作品內容將公開於新聞稿、活動網站及本局相關社群平台。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局所有，本局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七、若得獎者私下將作品讓與第三者，本局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

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 八、依所得稅法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若得獎者不願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 九、如有得獎者因違反參賽辦法而遭取消得獎資格，本局有權決定該獎項是否由下一序位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將另案公告，並請詳閱以上徵件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局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 十一、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本局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本局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 **壹拾壹、洽詢方式**

相關事宜請洽徵選活動小組-高碕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04-23820259

##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貴局)辦理之

「性別共創∞數位藝想」性別多媒體徵選活動，聲明如下：

- 一、 投稿作品係原創性著作，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 若投稿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貴局無關。
- 三、 若投稿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貴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投稿作品若有獲獎，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貴局，並承諾對貴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貴局所有，且貴局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活動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且不另通知或給予報酬。
- 六、 得獎作品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製作物，將由貴局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七、 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八、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辦理「性別共創∞數位藝想」性別多媒體徵選活動，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機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請您詳讀下列機關應行告知事項：

- (一)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作為「性別共創∞數位藝想」性別多媒體徵選活動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相關業務所需。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機關內部、與機關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電話 (04)23823535 分機 12，或來信至 [sgftask@gmail.com](mailto:sgftask@gmail.com)。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及同意遵守相關事項。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